

公開類	每季終了後5日內編報
季報	

編製機關	00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號	3373-00-03-3

臺南市00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(續完)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

單位：人數、新臺幣元

類別	救助項目及人數															總人數	
	生活扶助																
	男性			婦女			老人					兒童少年					
	負擔家計 人數	非負擔家 計人數	金額總計	負擔家計 人數	非負擔家 計人數	金額總計	負擔家計人數		非負擔家計人數			金額總計	負擔家計人數		非負擔家計人數		金額總計
男	男	女		女	男		女	男	女	男	女		男	女	男	女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填表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00區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申領急難救助金之原住民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、4月1日至6月30日、7月1日至9月30日、10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橫行項目：按行政區別分

(二)行列項目：按救助項目區分，包括「死亡救助」、「醫療補助」、「重大災害救助」（並區分失蹤、死亡、重傷及其他等類別）、「生活扶助」（並區分**男性**、**婦女**、**老人**及**兒童少年**等類別）。按救助對象區分負擔家計者與非負擔家計者二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死亡救助：指對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所施予之救助。

(二)醫療補助：指對罹患嚴重傷病、住院3天以上，致失去工作達1個月以上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所給予之補助。

(三)重大災害救助：指對因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疫災、職業災害、山難、空難、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，其死亡、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所施予之救助。

(四)生活扶助：

1. 婦女因重病、失業；或因夫死亡、失蹤、因案服刑、失業需救助者；或遭受家庭暴力、惡意遺棄、性侵害者；未婚懷孕分娩、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業尚未就業，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。

2. 年滿六十歲以上，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，而無人扶養，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。

3. 十八歲以下之兒童、少年，因父母之一方死亡、失蹤、離異、傷重、服刑、失業而無力撫養，或遭虐待、遺棄、押賣及其他因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，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。

4. 其他因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入困境，且經評估有生活扶助需求者。

(五)負擔家計者：係指負責全家人口主要經濟來源之父母，或父母因故無力負擔家計，而由成年子女中之一人負擔家計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，1份自存。

